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1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趙柏智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12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770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趙柏智犯結夥三人以上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「該2名不詳男子破壞圍籬」更正為「該2名不詳成年男子破壞圍籬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趙柏智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117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2名成年男子結夥而於起訴書所載時間，先破壞工地圍籬後進入工地，該工地圍籬顯係為防盜而裝設，自應屬安全設備；又毀損工地內臨時辦公室之木板隔間入內行竊，該臨時辦公室之外圍架設木板隔間以隔絕內外，供作防盜之用，該木板隔間既非以土、磚、石所砌成之圍牆，且為分隔該臨時辦公室內外防閑而設，亦當屬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「其他安全設備」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2名成年男子，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，任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欠缺對他

01 人財產權之尊重，造成他人受有財產損害，實有不該；惟念
02 其犯後坦承犯罪，表示悔悟，態度尚可。兼衡被告於本院自
03 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卷第117頁），
04 暨其犯罪動機、犯罪手段、情節、竊得之財物價值、素行等
05 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
06 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警懲。

07 三、被告於本院供稱未分得任何財物或取得任何報酬等語（見本
08 院審易卷第117頁）。又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
09 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或報酬，自無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3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謝承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6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荼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4 書記官 張婕妤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28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29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30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31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- 01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02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03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04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05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7 附件：

08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9 113年度偵緝字第1124號

10 被 告 趙柏智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5樓

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1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趙柏智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2名男子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
17 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2年4月11日
18 3時許，前往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與濟南路口之正隆官
19 邸建築工地，由趙柏智在外把風，該2名不詳男子破壞圍
20 籬、辦公室門板入內後，竊取PVC電線8mm平方100m3捲、FR
21 電線5.5mm平方200m1捲、電鑽1具、砂輪機1臺（價值共計新
22 臺幣3萬640元）得手，趙柏智及該2名不詳男子再一同搭乘
23 由趙柏智以電話叫車呼叫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
24 逃逸。

25 二、案經邢書魁(上開工地主管)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
26 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9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趙柏智之供述	被告坦承犯行。

01

2	證人即告訴人邢書魁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畫面截圖	被告及該2名不詳男子行竊經過。
4	叫車紀錄	被告及該2名不詳男子行竊後搭乘計程車離開。
5	工程估價單	遭竊物品之價值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加重竊盜罪嫌。

03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08

檢 察 官 謝承勳

09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11

書 記 官 張家瑩

12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14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5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16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17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18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19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20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21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